证券代码: 830806 证券简称: 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宁波亚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占用资金包括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营性占用资金 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占用资

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必须保证自身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 (一)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 (二)人员独立。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 (三)财务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单独开立账户,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四)机构独立。控股股东与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五)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章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含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含子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治理规则》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实施。
-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

-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 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 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 第十一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己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 第十六条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